

# 既然选择了就砥砺前行

——记迁安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张永全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永志

十年前,张永全初入迁安市人民检察院,开启了自己的检察生涯。他从书记员干起,扎实走好每一步,先后在侦查监督科、未检科、公诉科、第一检察部工作,现任第五检察部副主任。十年一剑,从检察新兵成长为业务骨干,他说,既然选择了就砥砺前行。

## 扬帆起航逐梦想

统计数据、陪同提审、协助整理卷宗……青春飞扬的年纪,张永全把心血与热情积极投入到检察院的基础性工作中,用心积累办案经验,努力学习法律知识。2013年,他高分通过了司法考试,无数的努力与付出,终于换来了从事检察工作的敲门砖。随后,他被任命为助理检察官,开始参与办案,从简单的交通肇事案到复杂的诈骗案、强奸案,从易到难,他感受到的是压力和责任,罪与非罪,捕与不捕,会对当事人及其家庭产生截然不同的影响。

学海无涯,他就像逆水中行驶的一叶扁舟,办案之余,利用业余时间潜心钻研法学知识,总结办案经验,撰写了多篇调研文章、信息材料,先后在国家及省级专业平台刊载,其中三篇文章被收录在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《检察实务—典型案例参考》一书中。

4年的侦查监督工作,他办理审查逮捕案件200余起,无一冤假错案,无一涉检访案件。

## 人性执法含温情

2015年,张永全被调到未检科,接触到了更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。看着一个个迷途的孩子,他意识到除了惩戒,预防、教育、挽救



图为工作中的张永全。 杨浩战 摄

同样重要,司法者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、感受到司法的温度。

2015年10月,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石某某、李某某、玄某某,因同学郭某某与他人发生口角,为讲义气“帮助”郭某某出头,对一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殴打,致被害人轻伤二级。受理该案后,张永全认真审查卷宗材料,发现3名犯罪嫌疑人皆为在校学生,案发后,他们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,并主动向检察机关递交了悔罪书,希望检察机关能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;其家长已经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该案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,已经达到提起公诉的条件。他深知案件提起公诉,意味着这3个孩子可能会被判刑,他们的未来很可能会因为这次冲动而被葬送。综合考虑该案的各方面因素,张永全本着惩罚为辅、教育为主的

原则,依法建议对3名犯罪嫌疑人做出相对不起诉处理。当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长收到不起诉决定书时,泪水涌出了眼眶。后来,张永全收到了三面锦旗,这锦旗饱含着群众的信任和。

## 千锤百炼成精钢

2016年,张永全从未检科调到公诉科,先后办理了裴某某等人团伙诈骗案、王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系列疑难复杂案件,其中一起团伙诈骗案,二十几本卷宗,十几名被告人,十几名辩护人,庭审工作从早上9时持续到晚上11时,历时14个小时。作为公诉人,不仅要宣读出示大量的证据,还要与被告人斗智斗勇、与辩护人唇枪舌剑……各种艰辛,难以言表。从此,强化武装头脑,锻炼强健体魄,成为他工作生活中又一项基本准则。

“神枪手是子弹喂出来的,优

秀的公诉人是办案办出来的。面对疑难案件,只有不退缩,勇担当,方能铸铁成钢。”这是张永全一直以来的坚持。无论案件大小,他始终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,以精益求精的态度,对待每一起案件,确保经办的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。多年来,他参与办理了审查起诉案件200余件,所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100%,无一错案。2018年年初,他被省监察委借调,参与办理了省监察委成立以来的第一起职务犯罪留置案件。从调查过程中的引导取证到审查起诉,再到协助制作出庭预案、“三纲一书”,他凭借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优秀的业务能力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,得了各级领导的好评。

## 砥砺前行守正义

2020年,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张永全加入了扫黑除恶专案组,参与办理肖某某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。该案涉及人数多,犯罪事实多,作案时间跨度大,证据材料极其复杂,160余册卷宗、2万页的证据材料,他办公室的灯每天亮到次日凌晨一两点钟,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保证了办案时效,实现了案件从快提起公诉。

当年,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优秀典型案例。

十年,结婚成家、收获双胞胎女儿,从男孩到父亲,经过柴米油盐的洗礼,懂得了生活的冷暖。张永全认为,作为一名检察官,公正清廉于己是底线、是义务,于子女是榜样、是传承,于国家是使命、是担当。他嘴角上扬,眼里满是柔情:“当我的女儿长大成人时,我希望可以拍着胸脯对她们说‘你的父亲是一名正直的检察官,惩恶扬善、公正廉明、光明磊落’!”

很是焦急。老人未携带手机,也记不住家人电话,何小明与老人进行了简单交流,并按照老人提供的地址,先后前往两个小区寻家,均无果。眼见已到中午,何小明便将老人带回所内,给她拿来热水和食物,让她稍作休息。

下午,何小明带着老人再次出发,凭着老人模糊的记忆,他耐心地陪她走遍了每一个能回忆起来的地方,直到晚上8时许才通过各种办法,确定老人住在通顺街某小区,可究竟是哪栋楼、哪单元,老人怎么也想不起来。正当大家一筹莫展的时候,何小明的目光落到了老人牵着的小狗身上,他灵机一动,古有“老马识途”,动物本来就有识路的本能,这小狗说不定能找到家。

他把小狗放到地上,让它带路。果然小狗在前面东嗅嗅、西闻闻,拐弯抹角,跑得挺快。不一会儿它兴奋地跑到一家住户门口,大声叫唤。何小明将老人带到门口,只见老人熟路地打开了大门。

安顿好老人,再次回到所里,已过21时,何小明才抽出时间吃晚饭。

对于大多数人来说,忙忙碌碌的一天早该接近尾声,可何小明身上还肩负着一项重要任务。8月15日0时,他需要准时到达张家口北高速口,开启6小时的防疫执勤工作……

这就是社区民警何小明的一天。从警16年,他每天走社区、忙出警,品味着鸡毛蒜皮,体会着家长里短……在同事眼中,他是护战友于身后的“铁血战士”;在群众眼中,他是把小事儿当大事儿办,说话像唱歌似的“小唐山”;在社区干部眼中,他是给大家带来安全感的“热心警官”。因表现突出,他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,6次获嘉奖,先后被评为全省基层社区民警、市十佳优秀人民警察。

何小明说,他只是万千社区民警中的一个缩影,只是把同样的事情重複做、重复的事情坚持做,忠诚履行着自己的职责,维护着辖区的和谐安宁。

# 件件平凡事 拳拳为民情

——张家口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 
堡子里派出所副所长何小明的一天

□ 田亮

在公安队伍里,有一群警察,他们的身影穿梭在各个街道、社区,他们认识的人最多,知道的事儿最多,走的路也最广,他们就是大家接触最多的社区民警。无论昼夜,无论刮风下雨,他们的身影每天都忙碌在辖区的各个角落。8月14日,张家口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堡子里派出所副所长何小明像往常一样,度过了他忙碌的一天。

“先安抚好他的情绪,我们马上过去。”8月14日7时30分许,接到警情的何小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。

这天他值班,同往常一样,他7时就来到单位,谁知还没到上班时间,报警电话就响了起来。报警人是家住堡子里的张某,其子张小某因患有精神疾病,这会儿正闹着要从后关街某台球厅楼顶往下跳。

到达现场,只见张小某仍在三楼楼顶寻找“宝藏”,随时有坠楼危险,何小明嘱咐张某和同事在楼下顺着张小某的意思继续搭话,分散其注意力,自己则绕到台球厅后身,从二楼平台爬上三楼楼顶,然后轻手轻脚走到张小某身后,猛地一拽,将其拉到安全地带。看着同事将张小某护送到一楼,何小明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下来,这时他才感觉到手心生疼,低头一看,手掌在刚才的攀爬过程中,不慎被碎玻璃划伤。

忙碌了一个多小时,何小明马不停蹄赶回所里,打开电脑,开始处理工作。“还有未录入的信息,还有未上报的线索,还有未办理的居住证,我再看看有没有遗漏的通知……”琐碎纷繁,千头万绪的事务,到了何小明手里,一件件处理得井井有条,没有遗漏、没有拖延。

刚过10时,值班室电话再次响起,报警的市民称,一名老奶奶在南城壕街徘徊半个多小时,疑似迷路。闻讯后,何小明和其他民警迅速出动。

到达现场后,何小明看见一名白发老人牵着狗,坐在路边左顾右盼,神情

# 少女负气离家出走 民警雨夜帮忙找回

家出走,并留下一封信称要自杀,亲戚朋友多方寻找未果,遂寻求警方帮助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赶往现场,找到报警人。经了解,女孩最近放学后总是玩手机,父母经常唠叨并加以限制。由于女孩白天学习压力较大,加上正处于叛逆期,导致其情绪低落,感觉很委屈,于是离家出走。女孩父母发动亲朋好友在

学校附近及其他可能出现的地方寻找,并向老师和同学了解情况,均无线索。

当时天色已晚,雨越下越大,民警分两路进行寻找,一边加大走访力度,一边安排专人调取公共视频,查找孩子踪迹,同时积极与石家庄市公安局沟通协调,请求帮助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在民警的不懈努力和石家庄市公安

局的大力支持下,经过5个多小时的工作,民警于9月1日凌晨在石家庄市某小区内找到该女孩,并将其送回父母身边。看到女孩平安无事后,心急如焚的家长终于松了一口气,对民警连连道谢。民警叮嘱家长要多与孩子交流,尤其是对处于青春期的孩子,更是要注意沟通的方式方法,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刘真扩、赵恒霞、刘亚帅:

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道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冀0105民初7556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高丽、河北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高丽、河北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5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高丽、河北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高丽、河北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5民初101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兰新文、杨国恩:

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兰新文、杨国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5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王海龙、田旭:

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王海龙、田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5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武洋、付海芳:

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武洋、付海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5民初113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宋红志、左立婷:

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宋红志、左立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5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耿亚冉、马洲:

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耿亚冉、马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5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兰军平、刘艳玲:

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兰军平、刘艳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5民初113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王法新、王雪下、河北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王法新、王雪下、河北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冀0105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# 公 告